

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依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430356200 號令發布(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530277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1966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30002600 號函修正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u>公告</u> <u>金額</u> <u>以上</u> 未達 查核 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總人數：5 人至 17 人。 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 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規定。 2. <u>內派委員及下列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之人員。</u> (2)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人員。</u> (3)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 3 年之人員。</u> 3. <u>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5 人。</u> 4. <u>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3 人。</u> 5. <u>同左規定。</u> 6. <u>出席費：同左規定。</u> 	<p>第 1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p> <p><u>第 2 點至第 4 點：依 107 年 2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u></p> <p>第 5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p> <p>第 6 點至第 8 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下同)<u>2,500</u>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英文：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p>7. <u>交通費：同左規定。</u></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6,000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p>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104年3月20日召開研商「本府專家學者出席費調高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辦理。</p>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p>1. 委員會總人數：5人至17人。</p> <p>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p>	<p>1. 委員會總人數：7人至17人。</p> <p>2. 內派委員及下列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 (1)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之人員。 (2)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人員。 (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u>三分之二</u>以上且不少</p>	<p>第1點及第2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104年10月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及本府政風處105年7月28日簽陳市長裁示事項辦理。</p> <p>第3點及第4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2 人。</p> <p>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 <u>2,500</u> 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英文：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p>於 7 人。</p>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4 人。</p> <p>5. 委員名單於招標文件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予遴聘。</p>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 6,000 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p>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及 <u>107 年 2 月 21 日</u> 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 5 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第 6 點至第 8 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及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本府專家學者出席費調高可行性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p>
<p>巨額以上 <u>未達 20 億</u></p>	<p>1. 委員會總人數：5 人至 17 人。</p> <p>2. 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1. 委員會總人數：9 人至 17 人。</p> <p>2. 內派委員及下列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 1 點至第 8 點同上。 <u>(金額級距修正為巨額以上未達 20 億，依據 107 年 2 月 21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u></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p>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2人。</p> <p>5. 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p>	<p>(1)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之人員。</p> <p>(2)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人員。</p> <p>(3) 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p> <p>3. 委員會出席人數：達<u>三分之二</u>以上且不少於9人。</p> <p>4.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5人。</p> <p>5. 委員名單應於招標文件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予遴聘。 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按前揭核定之名單，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委員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6. 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u>2,500</u>元為上限。</p> <p>7. 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8. 審查費： 中文：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英文：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p>	<p>位續辦。</p> <p>6. 出席費：同左規定。</p> <p>7. 交通費：同左規定。</p> <p>8. 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6,000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p>	
<p><u>20億以上</u></p>	<p>1. <u>委員會總人數：5人至17人。</u></p> <p>2. <u>外聘委員人數：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1. <u>委員會總人數：11人至17人。</u></p> <p>2. <u>內派委員及下列外聘委員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u></p> <p>(1)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之人員。</u></p> <p>(2)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人員。</u></p> <p>(3) <u>採購機關(含洽辦機關)退休或</u></p>	<p><u>第1點至第8點同上。(金額級距新增20億以上，依據107年2月21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u></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3. <u>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u></p> <p>4. <u>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2人。</u></p> <p>5. <u>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u></p> <p>6. <u>出席費：依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下同)2,500元為上限。</u></p>	<p><u>離職未達3年之人員。</u></p> <p>3. <u>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11人。</u></p> <p>4. <u>外聘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6人。</u></p> <p>5. <u>委員名單應於招標文件公開，對於不同意公開之委員，將不予遴聘。</u> <u>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機關政風單位負責按前揭核定之名單，徵詢委員受聘意願等遴聘聯繫事宜。委員名單確定後，由機關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事宜，如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委員人數未達規定，另行遴選委員補足者，由機關業務單位續辦。</u></p> <p>6. <u>出席費：同左規定。</u></p>	

採購金額級距	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p>7. <u>交通費：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u></p> <p>8. <u>審查費：</u> <u>中文：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u> <u>英文：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u> <u>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u></p>	<p>7. <u>交通費：同左規定。</u></p> <p>8. <u>審查費：同左規定，上限金額為6,000元，惟採購案情複雜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u></p>	

「附記」：

1. 機關倘有特殊情形不適依本表規定辦理者，應先於招標前逐案敘明原因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2. 機關於招標階段成立委員會並公開委員名單，倘委員會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各款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事，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並更正原公告。但委員辭職或解聘在截止投標期限後補足者，不在此限。
 - (1) 委員總額或委員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
 - (2) 委員總額未達本表委員會出席人數下限門檻者。
 - (3) 委員人數未達本表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下限門檻者。
3.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函附「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七)、5，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具委託關係，洽辦機關薦派所屬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內派委員；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機關自辦之採購者，則邀請直屬上級機關或同一上級機關所屬其他機關之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屬外聘委員。
4. 機關遴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應載明擬遴聘之評選委員「近1年內受聘於本機關之次數」及「近6個月內於全國各機關之出席率」情形，為遴選之參考。